附件2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安全进行，请相关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我委公开招聘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应在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前自我健康观察，每日在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等健康二维码上如实进行健康申报，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，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。

二、“穗康码”或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考生，凭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可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。

三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：

（一）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。

（二）“穗康码”为红码、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前14天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不能提供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 （三）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。

四、面试当天出现以下情形的安排

（一）考生在面试入场时再次测温仍发热（体温≥ 37.3℃）的，将被引导至留观区，由医护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。对无流行病学史的发热人员，送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二）考生在面试入场后发热的（体温≥37.3℃），将立即停止该考生参与面试的各环节，并引导该考生至留观区，后续的处置参照情形（一）。

 五**、**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期间的义务

1. 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 1.考生应按规定或工作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。考生进入资格审核单位或面试考场时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；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单位或考场，进单位或考场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资格审核或面试结束后应及时离开；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流行病学调查”“就诊”或“核酸检测”等相关处置。

（二）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的当天，均须提前填报，亲笔签署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，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关注身体状况

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